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3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決議有關縣、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改制日後辦理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，其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行政區域範圍計算，應以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」同法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之居住期間，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」

中選會說，臺中縣、市，臺南縣、市及高雄縣、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係以 99 年 12 月 25 日為改制日，改制後原縣、市之行政區域已不復存在，自無法再以合併前之縣、市行政區域為範圍，計算居住期間。

而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修正係強調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，應每 10 年檢討 1 次，並非規定行政區域之範圍應維持不變。

因此，中選會強調，選罷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行政區域」，自應以辦理選舉時之行政區域為準，改制日後辦理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，其選舉人居住期間，應以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行政區域為計算範圍。